**客家委員會**

**「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簡章**

# 活動目標

客家委員會為帶動臺三線客庄產業商機，規劃辦理「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以臺三線桃、竹、苗、中4縣市17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地物產原料為開發範疇，並透過國外旅客來臺消費角度，品鑑及發掘臺三線魅力名物，進而達到發展客庄產業、振興在地品牌，促進觀光行銷之目的。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麗水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辦理時間

1. 報名時間：108年8月15日至9月20日
2. 第一階段初選：108年9月27日前完成
3. 第二階段決選（國外旅客票選）：108年10月1日至11月8日
4. 優勝作品名單公布：108年11月15日

# 徵選辦法

* 1. **徵件主軸**

以臺三線桃、竹、苗、中4縣市17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在地物產為原料，製作或開發出具地方特色（如：柿子、桶柑餅、東方美人茶、植物織染或陶土等特色地產）之伴手禮或文創產品，並能吸引外國觀光客選購。

* 1. **徵選組別：「食品組」及「非食品組」**

|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說明** | **名額** |
| **入圍** | **得獎** |
| 食品組 | 1. 加工食品：以在地農產品(如：包裝米、蜂蜜…等)畜產品、水產品等加工製造而成的加工熟食品、飲品（酒精飲料及非酒精飲料）、食用油、調味品、醃製品、冷凍食品、米麵食等。
2. 烘焙食品：使用麵粉、糖、油脂、蛋品及酵母等為主要原料，以烘烤為主要之生產方法，製造麵包、蛋糕、各式西式點心、中式點心及餅乾之烘焙食品稱之。
3. 以上皆須有包裝便利攜帶且適當保存期限之可食用產品為限。
 | 20 | 10 |

|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說明** | **名額** |
| **入圍** | **得獎** |
| 非食品組 | 1. 創意工藝：運用在地原料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質、蘊藏歷史意涵，及收藏或實用價值的產品。
2. 生活商品：以創意開發出具地方特色、文化及生活美學之日常用品，或產業轉型所延伸之相關創意商品，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
3. 以上皆須為具有完整包裝且方便攜帶之不可食用產品為限。
 | 20 | 10 |
| 備註：各項產品應考慮其便攜性，如：是否符合航空寄送條件、長途移動、大小或重量，兼具經濟性與多樣選擇性的包裝，食品類尤應注意保存期限。 |

* 1. **參選資格**

以全臺有興趣參與本案名物製作之產業業者為對象，參選對象須具備下列文件：

(一)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稅籍資料/納稅證明。

(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公示資料狀態需為營業中。

* 1. **參選規範**
		1. 商品須為臺灣在地生產製造，尤須運用臺三線桃、竹、苗、中4縣市17個鄉（鎮、市、區）(詳見註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在地物產為原料，所製作或開發出具地方特色（如：柿子、桶柑餅、東方美人茶、植物織染或陶土等特色地產）伴手禮或文創產品，不得為大陸等非臺灣生產製造之商品。
		2. 產品需符合該類產品相關國家法令規定，報名業者需檢附最新或有效期限內相關檢驗證明文件；若為新開發產品需簡附相關必要檢驗證明文件。(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http://www.fda.gov.tw>)若無法提供或提供之文件為上游原料業者之檢驗報告，則需簽立「食品安全具結證明」切結書。
		3. 非食品組中須接觸人體之產品(如:皂類、美容保養類)，需依該品項類別檢附安全衛生證明文件。業者所出具之安全衛生證明文件，須顯示該業者之公司名稱，以利主辦單位查驗。

**註1：臺三線桃、竹、苗、中4縣市17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  |
| --- | --- |
| 桃園市 | 大溪區、平鎮區、龍潭區 |
| 新竹縣 | 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 |
| 苗栗縣 | 南庄鄉、頭份市、三灣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 |
| 臺中市 |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
| 共17個鄉（鎮、市、區） |

# 徵選期程

備註：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日期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報名方式

* + - * 1. 請至活動官網、客家委員會官網下載徵選簡章，或至各客家文化館舍領取紙本簡章。
				2. 收件方式：(網路或郵寄收件擇一)
1. 網路報名：於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之後，詳細填寫基本資料，並附上報名表中所需之圖片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s60@liliwater.com（主旨請註明「報名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

註：報名表電子檔以Word原檔寄送，請勿轉成PDF檔，檔案寄送後可致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1. 郵寄報名：郵寄報名者，請先於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之後，填寫附件報名表，並將報名表中所需之照片及報名資料燒成光碟，連同紙本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郵寄方式寄地址：1065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4巷7號6樓(署名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工作小組(麗水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收」）。

註：以郵戳為憑，檔案掛號寄出後可隔天致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三、徵選組別分為食品組、非食品組，每家公司各組別參選作品限5件。

四、報名須提供書面資料及實體商品，非食品組商品乙份，食品組商品2份（其中1份提供專業評審初選階段試吃。商品若需冷藏保存者，請妥善配送，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

五、參選廠商應提供完整正確資料，若於徵件截止前仍未提供完整、正確資料，主辦單位要求後仍無法補足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六、參選廠商應提供詳實之聯絡人資料，獲獎相關權利義務將由聯絡人代表行使之。

七、本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參選應備之所有書面資料及食品組之實體商品恕不退件，參賽廠商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

# 評選作業

**一、資格審查：108年9月23日-9月25日**

工作小組確認徵選廠商文件資料備齊完整，經查核不符合條件之廠商，將以E-mail及電話通知二日內「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二、第一階段初選：108年9月27日**

(一)評選方式：

1.由專業評審團隊，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進行現場評選作

 業。

2.本次評選依序選出食品組20名、非食品組20名，進如入決選程序。

3.計分方式：以分數轉序位進行統計，各組總序位最低者前20名進入決選。若遇同分之情事，則依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一併入選(食品組與非食品組入圍家數，得依實際通過報名家數，視比例適當調整)。若各組參選商品遇同分之情事，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位優先初選入圍；仍相同者，則依評選委員決議或一併入選。評選結果需俟奉核後，方對外公開。

 4.評分標準：

 (1)「食品組」初選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 在地特色 | 運用台灣在地食材並融合客家人文或故事，展現特色與意象 | 30 |
| 包裝設計 | 整體造型與包裝，並利於攜帶 | 20 |
| 商品口感 | 口感與美味程度 | 20 |
| 商品創意 | 商品具創意性 | 15 |
| 市場性 | 具市場銷售潛力 | 15 |
| 總分 | 100 |

 (2)「非食品組」初選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 在地特色 | 運用台灣在地材料、傳統製程及客家傳統之，融合客家人文或故事，展現特色與意象 | 30 |
| 包裝設計 | 整體造型與包裝設計 | 20 |
| 市場性 | 具市場銷售潛力 | 15 |
| 商品創意 | 商品具獨特性與創意性 | 20 |
| 商品價值 | 商品收藏紀念價值 | 15 |
| 總分 | 100 |

1. **第二階段決選（國外旅客票選）：108年10月1日至11月8日**

108年10月1日至11月8日期間，針對入圍作品以投票平台及紙本方式進行投票，分為「食品組」及「非食品組」，邀集國外旅客參與投票活動。

1. **優勝作品名單公布：108年11月15日**

食品組及非食品組各取10名優勝作品，評分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獎項 | 數量 | 評分說明 |
| 好客金賞獎 | 1名 | 國外旅客票選總分第一名者獲選 |
| 好客銀賞獎 | 1名 | 國外旅客票選總分第二名者獲選 |
| 好客銅賞獎 | 1名 | 國外旅客票選總分第三名者獲選 |
| 好客優選獎 | 4名 | 國外旅客票選總分第四名-第七名者獲選 |
| 好客日本獎 | 1名 | 國外（日本）旅客票選總分第一名者獲選 |
| 好客韓國獎 | 1名 | 國外（韓國）旅客票選總分第一名者獲選 |
| 好客星馬獎 | 1名 | 國外（新加坡、馬來西亞）旅客票選總分第一名者獲選 |

# 權利義務

* + - * 1. **輔導措施**

食品組及非食品組各取10名優勝作品，其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獎項 | 數量 | 獎勵內容 |
| 好客金賞獎 | 1名 | 等值12萬元輔導措施+獎牌1面 |
| 好客銀賞獎 | 1名 | 等值8萬元輔導措施+獎牌1面 |
| 好客銅賞獎 | 1名 | 等值6萬元輔導措施+獎牌1面 |
| 好客日本獎 | 1名 | 等值4萬元輔導措施+獎牌1面 |
| 好客韓國獎 | 1名 | 等值4萬元輔導措施+獎牌1面 |
| 好客星馬獎 | 1名 | 等值4萬元輔導措施+獎牌1面 |
| 好客優選獎 | 4名 | 等值3萬元輔導措施+獎牌1面 |

上述各組得獎廠商除獲得輔導措施及臺三線名物認證獎牌，並可獲得下列曝光露出機會：

1. 參與成果發布記者會，現場媒體採訪。
2. 獲得免費參與臺三線客家名物展售會2場(免場租，惟攤位布置需由各廠商自行處理)。
3. 獲得於桃園國際機場實體通路(昇恆昌/采盟)展售機會。
4. 享有主辦單位辦理政策推廣活動或媒體宣傳優先推薦之機會。相關規劃並經客委會同意後執行。
	* + - 1. **義務**
5.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同步刊登於活動官網。
6. 初選入圍之商品，須參與主辦單位票選活動，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1年），生產足量商品，以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7. 初選入圍及決選得獎廠商(以下簡稱入選廠商)須配合提供參選商品，作為主辦單位辦理展售會、票選活動及媒體相關推廣公關行銷之用。
8. 入選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本單位將不定期抽驗市售產品。
9. 入選商品，得視需求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視覺標誌設計於得獎產品包裝上，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
10. 入選商品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提案人單位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選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11.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獎牌等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選者自負，獎位不予遞補。
12.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詳實之處，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

# 徵件窗口

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工作小組

聯繫窗口：唐小姐

聯繫專線：(02)2325-5696 #60

電子郵件：s60@liliwater.com

寄件地址：1065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4巷7號6樓

# 報名文件

附表一：「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參選業者資料表

附表二：「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參選商品說明表

附表三：「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

附表四：「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

附表五：「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報名資料檢核表

**「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參選業者資料表**

**附表一**

【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商品名稱 |  |
| 產品類型 | □食品組 □非食品組  | 機關推薦(無者免填) |  |
| 廠商地址 |  |
| 負責人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網站 |  |
| \*1.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請附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統編\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廠登記，編號□立案證書，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及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證明文件□其他證照 ，證號\*2.□.參賽商品相關檢驗證明文件3.相關甄選活動入選證明（若有，請附影本） |
| 得獎與參展紀錄（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 |
| 公司簡介： |
| 注意事項：1. 本表填畢後，請併同商品相關資料掃描後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s60@liliwater.com（主旨請註明”報名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或以掛號郵寄至：1065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4巷7號6樓，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工作小組收(請註明”報名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
2.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工作小組02-2325-5696#60 唐小姐。
3. \*項目必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4. \*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本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得權利。
 |

**「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參選商品說明表**

**附表二**

【參選廠商】 【參選編號】:（由主辦單位編號）

|  |  |
| --- | --- |
| 參選組別 | □食品組 □非食品組(請擇一勾選)每家公司各組別參選作品限5件，各商品請分別檢附商品說明表 |
| 產品名稱 |  |
| 產品特色介紹(300字內) | 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及相關元素應用、商品故事性創意性：商品獨特性與創意性主題性 ：商品功能具備特色、風格 |
| 生產地址 | 請寫明商品生產地址，若為工廠規模產製，請併於附件提供工廠登記證掃描或相片檔。 |
| 產品規格 | 一組共含： 件商品淨重： 保存期限：  | 產品售價 |  |

**【參選商品照片張貼表】(**表格不敷張貼時，請自行延伸使用)

* + 商品照片(商品內容物，包裝開、關示意圖)至少4張，請張貼於各欄。
	+ 圖檔規格至少應300dpi解析度以上；以jpg檔為限。若您不諳使用本軟體貼圖，商品照片圖檔案寄達工作小組後，我們會為您處理貼圖工作。

|  |
| --- |
| **照片1-營業證明：** |
|  |
| **照片2-商品檢驗證明：**請以產品類別，依國家法令規定提供最新或有效期限內之產品檢驗或原料檢驗證明。(如：SGS、CNS、GMP、ISO22000：2005、HACCP等) |
|  |
| **照片3-商品照片：**※請提供產品含包裝(封裝與內裝)及裸視照(以正背側上下面等角度特寫)各1張，若有廣告宣傳照可一併提供，可自行增補表格。 |
| 參選商品**照片應提供至少4張、最多8張jpg圖檔，圖檔規格至少應300dpi解析度以上，將作為評選階段及未來初選入圍或決選得獎商品宣傳使用，請審慎挑選照片圖檔。**若您不諳使用OFFICE WORD軟體貼圖，商品照片圖檔案寄達工作小組後，我們會為您處理貼圖工作。 |
| **照片4-商品成份：**需清楚拍攝商品標示標韱商品材質、原料組成 |
|  |
| **照片5-商品原料產地證明：**須以臺三線桃、竹、苗、中4縣市17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在地物產為原料。 |
|  |
| **照片6-商品許可證明：**產品若為需要許可證字號之品項，請提供相關證號證明。(無者免提供)  |
|  |
| **照片7-其他附件：**※自行檢驗之其他相關證明、工廠登記證、獲獎照片與紀錄、媒體報導…等，可自行增補表格。 |
|  |

**附表三**

 **「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

參與客家委員會舉辦『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之業者，履行以下廠商權利義務：

1. 參賽廠商入圍決選之商品，除必須參與本會舉辦之現場試吃鑑賞用評選外，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2. 參加本甄選活動的廠商，於各階段票選時必須遵守相關規範，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
3. 參加甄選廠商，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1.參賽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

2.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

 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

 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3.於評選過程或決選，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發現有為害物質，經

 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參賽或入選資

 格，獎位不予遞補。

1. 本會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2. 甄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民眾票選第一名…等，只能由主辦單位共同宣傳與公告，違者本會將視情節是否重大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力。
3. 有關商標著作權之權利問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
4. 若有未盡詳實之處，得於評審開始之前，由評審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將調整相關內容，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
5.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本活動網站公告。

|  |
| --- |
| 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本廠商願全程配合客家委員會舉辦之「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此致　客家委員會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

 **「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

**附表四**

本公司/單位所販售之產品皆符合我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具結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大章) 負責人： (單位小章)

填表人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基本檢測項目如下：

|  |
| --- |
| 食品組 |
| 產品類別 | 測試項目 |
| 酒  | 鉛、甲醇、二氧化硫  |
| 茶葉  | 農藥殘留 |
| 一般食品  | 七大營養素(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防腐劑(是否超標) |
| 醬料 | 大腸桿菌群、大腸 桿菌、防腐劑 (酸類、脂類)、(若為醬油類加驗單氯丙二醇) |
| 肉製品 | 防腐劑 (酸類、脂類)、亞硝酸鹽、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
| 食用藻類 | 重金屬、砷、脫鎂葉綠酸鹽、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
| 食用菇類 | 農藥殘留、重金屬(鎘、鉛)  |
| 加工食品及美食類之特別加驗事項 |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定，產品為粄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等8大類含澱粉原料產品之販售業者，若無法取得上游原物料廠商提供之檢驗證明，參選業者需檢附「食品安全具結證明」，並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檢視。 |
| 非食品組 |
| 皂類 | 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化粧品重金屬(鉛、鎘、汞、砷)。 |
| 美容保養品 | 一般化粧品免予備查公告。含藥化粧品請填寫通過申請的化粧品字號。 |

(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http://www.fda.gov.tw)

 **「浪漫臺三線-客家名物選拔活動」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表五**

| **檢核項目** | **檢附說明** |
| --- | --- |
| 1.報名資料□廠商資料表（附表一）□商品說明表（附表二）□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附表三）□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附表四） | □同一家公司，不限參與徵選產品數量多寡，僅需填寫一次業者基本資料表。□每一參選產品需依產品資料表填寫相關資料。□參賽商品照片包含商品內容物，包裝開、關示意圖至少4張jpg圖檔(至少300dpi解析度以上)。 |
| 2.資格證明文件：□必備文件：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登記、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同一家公司，不論參選產品件數，僅需提供一份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可為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3.相關附件□申請參選之各產品需視各產品組別規定，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事蹟等 | □加工食品須檢附最新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文化工藝類不需提供證明文件、文創商品類中皂類產品需提供相關檢驗證明、含藥化粧品亦需提供衛檢字號、毛巾類產品須提供「游離甲醛」、「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檢驗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利或獲獎證明。 |

※溫馨小叮嚀：報名寄出前，請再次檢核是否已完成資料準備，避免造成資格不符之缺憾。